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技術合作協定補充協議延期換文（西元 1965 年 11 月 20 日）

**簽訂日期：**民國 54 年 11 月 20 日

**生效日期：**民國 54 年 11 月 20 日

甲 我國外交部長沈昌煥致多明尼加駐華大使魏雅諾照會

敬啟者：關於延長根據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技術合作協定補充協議所派遣之中華民國農業技術團在多國服務期限一年事，貴大使館本（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第一六四號節略敬悉。中華民國政府對延長該團服務期限一節，欣表同意。茲建議 貴我兩國政府為此目的以換文方式重訂一項補充協議，此一補充協議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中華民國政府將繼續派遣「中華民國農業技術團」（以下簡稱「技術團」）在多明尼加共和國從事稻作改良工作。
- 二 技術團由中華民國政府遴選及聘請之中國農業專家六人組成之。在本補充協議有效期內，專家如有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由中華民國政府將其調回並另派專家接替。
- 三 技術團在多明尼加共和國服務期間，向多明尼加政府負責。中華民國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為該技術團與多明尼加政府之聯絡機構。
- 四 技術團第三年（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費，由多明尼加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分擔之：
  - 甲 多明尼加政府支付依本補充協議前往接替之人員臺北與聖多明哥間往返機票費用，及續留多明尼加之人員依本補充協議服務期滿返國之機票費用，以上兩種機票均以經濟等為準；並負擔專家旅多期間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美金二百五十元，及購置雙方認為必需之設備器材費用。
  - 乙 中華民國政府支付專家之薪金及須由臺灣購運前往多明尼加之農具與器材之費用。
- 五 在本補充協議有效期間內，多明尼加政府提供工作上必需之翻譯人員及交通車輛，支付專家在多明尼加境內工作出差時之食宿與交通費用，並負擔專家在多明尼加因病所需之一切醫藥與住院費用。
- 六 在多明尼加政府免除專家在多明尼加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課徵之所得稅及專家抵達多明尼加時及抵達後三個月內之行李自用品之關稅。專家得免稅輸入私有之汽車，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如在多

明尼加國內出讓，則應補繳從價折舊後之進口稅。

- 七 技術團續在多明尼加服務期限為一年，自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算。是項期限如經雙方於期滿前三個月書面同意，得予延長。否則於服務屆滿一年時即自動終止。

上述條款如荷

閣下覆照同意接受時，本照會及閣下覆照即構成兩國政府間關於此事之一項協定，並自本日起生效。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

此致

多明尼加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雅諾閣下

沈昌煥（簽字）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臺北

- 乙 多明尼加駐華大使魏雅諾復我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照會（譯文）

敬啟者：接准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敬啟者：關於延長根據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技術合作協定補充協議所派遣之中華民國農業技術團在多國服務期限一年事， 貴大使館本（一九六五）年十月一日第一六四號節略敬悉。中華民國政府對延長該團服務期限一節，欣表同意。茲建議 貴我兩國政府為此目的以換文方式重訂一項補充協議，此一補充協議包括下列各項：

- 一 中華民國政府將繼續派遣「中華民國農業技術團」（以下簡稱「技術團」）在多明尼加共和國從事稻作改良工作。
- 二 技團團由中華民國政府遴選及聘請之中國農業專家六人組成之。在本補充協議有效期內，專家如有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由中華民國政府將其調回並另派專家接替。
- 三 技術團在多明尼加共和國服務期間，向多明尼加政府負責。中華民國駐多明尼加共和國大使館為該技術團與多明尼加政府之聯絡機構。
- 四 技術團第三年（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費，由多明尼加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分擔之：
  - 甲 多明尼加政府支付依本補充協議前往接替之人員臺北與聖多明哥間往返機票費用，及續留多明尼加之人員依本補充協議服務期滿返國之機票費用，以上兩種機票均以經濟等為準；並負擔專家旅多期間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美金二百五十元，及購置雙方認為必需之設備器材費用。

- 乙 中華民國政府支付專家之薪金及須由臺灣購運前往多明尼加之農具與器材之費用。
- 五 在本補充協議有效期間內，多明尼加政府提供工作上必需之翻譯人員及交通車輛，支付專家在多明尼加境內工作出差時之食宿與交通費用，並負擔專家在多明尼加因病所需之一切醫藥與住院費用。
- 六 多明尼加政府免除專家在多明尼加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課徵之所得稅及專家抵達多明尼加時及抵達後三個月內之行李自用品之關稅。專家得免稅輸入私有之汽車，每人以一輛為限。但如在多明尼加國內出讓，則應補繳從價折舊後之進口稅。
- 七 技術團續在多明尼加服務期限為一年，自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算。是項期限如經雙方於期滿前三個月書面同意，得予延長。否則於服務屆滿一年時即自動終止。

上述條款如荷

閣下覆照同意接受時，本照會及閣下覆照即構成兩國政府間關於此事之一項協定，並自本日起生效。」

本大使茲奉告

貴部長：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對於上列重訂補充協議之各項條件表示接受，並證實 貴部長來照與本復照即構成 貴我兩國政府間之一項協定，自本日起生效，相應函請查照

本大使順向

貴部長重表最崇高之敬悉。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沈昌煥閣下

魏雅諾（簽字）

公曆一千九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於臺北